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委宣传统战部
连云港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连云港市公安局
连云港市商务局
连云港市文化和旅游局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连云港市知识产权局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连云港海关
江苏省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
连云港市邮政管理局

文件

连市监〔2022〕234号

关于印发《2022 连云港市网络市场 监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根据《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 12 部委关于 2022 网络市场
监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市监〔2022〕243 号）文件精

神，连云港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决定于9-11月在全市联合开展2022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现将《2022连云港市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2022 连云港市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方案
2. 2022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连云港市知识产权局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中心支行



连云港海关



江苏省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



连云港市邮政管理局

2022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连云港市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落实《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集中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规范竞争秩序，优化消费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连云港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决定在 2022 年继续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大力促进网络市场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围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充分发挥我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坚持依法治网、以网治网、信用治网、协同治网、创新治网，聚焦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注重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进一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切实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风清气正、安全放心的网络市场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重点任务

紧扣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坚持“监管是为了更好发展”，强基础、守底线、防风险、保安全，突出重点、以点带面，依法治理违法行为，着力促进网络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1. 严禁网售禁限售商品。严查借党的二十大进行商业炒作、兜售商品牟利。以专供特供商品、勋章奖章纪念章、“军”字号烟酒等商品、含金银箔粉食品、过度包装商品、非法交易的野生动植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东北黑土资源产品、审计报告、检验检测报告、非法手机信号放大器、非法集邮品、非法塑料制品、涉枪涉爆物品、管制器具、“GOIP、猫池等涉电信网络诈骗通讯呼叫设备、网络接入设备”等为监管重点，加大监测频次，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网络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市场监管局、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管办、公安局、连云港海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治理“三无”外卖。按照《食品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公示的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与实际不符、未依法公示相关信息行为。集中排查清理，严厉处罚无实体店、无营业执照、无许可证的“三无”外卖，把好外卖入网经营关，规范外卖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整治“三假”直播。严厉打击假人气、假优惠、假商品等直播乱象。依法查处流量造假、数据注水、刷单炒信等人气造假行为，全面整治刷量、刷好评链条上的快递服务经营者、网站、中间商、平台内经营者。打击“先涨价再优惠”、

虚假打折、“史上最低价”“全网最低价”无依据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打击带货商品与实际货品“货不对板”、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使用假冒的检验检测报告、保健食品宣称“包治百病”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营造网络直播公平竞争环境，维护商家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推动网络直播行业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充分发挥其促进灵活就业、服务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市场监管局、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管办、公安局、连云港海关、知识产权局、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击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售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不具备网络销售条件从事网络药品销售，超出许可范围、许可方式销售药品行为。全面规范处方药销售，严厉打击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对入驻商家资质审核、未履行对平台内经营行为的管理责任等行为。从严查处网络销售假药、劣药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查处网络销售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药品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或者备案通过网络销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超出许可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销售医疗器械，销售未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网络销售未经注册或者未备案的化妆品、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使用禁用原料生产的化妆品等违法行为。严查严防严控质量安全风险，持续营造良好的药品安全环境，切实保护

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管办、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严查网售“一老一小”用品质量违法问题。针对老人功能性服装服饰、鞋类产品、纸尿裤、护理湿巾等养老照护产品，适老化家居及电子产品，以及儿童玩具、文具、家具等，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强化抽查结果处理，严查老人儿童用品质量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筑牢弱势群体用品的质量安全屏障，促进更加优质安全的产品供给。(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管办、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规范重要节点促销活动。以“11.11”等网络集中促销活动为重点，突出对主要网络交易平台及投诉多的网店、农村电商、跨境电商、在线旅游、开具发票、用能(用水)产品能效(水效)标识展示信息不规范等的监督检查，坚决打击各种违法侵权行为。依法打击平台禁止、限制、排斥平台内经营者参加其他平台促销活动。依法查处砍价活动弄虚作假侵犯消费者知情权行为。集中整治利用格式条款，设置订金不退、预售商品不适用7日无理由退货、自行解释商品完好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严厉打击利用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名义进行商业营销宣传。严查涉及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等所谓的“神医”“神药”虚假违法广告。维护风清气正的网络市场环境，优化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增强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连云港市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安排

2022 连云港市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至 11 月。

(一) 动员部署阶段(9 月)。要根据《2022 连云港市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方案》统一思想,协同行动,结合本地实际,拓展和细化重点任务,制定本单位、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

(二) 组织实施阶段(9—11 月)。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方案牵头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强化源头治理,督促指导网络经营者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要对照重点任务,加强对内工作督导,推动工作有效落实。9 月 18 日前,请各县、区各部门将中期行动小结及统计表分别报上级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9 月 20 日前由县、区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如遇重大情况,请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三) 总结提升阶段(11 月中下旬)。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梳理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分析问题成因,研究解决对策,并做好迎检迎查准备,建立长效机制,巩固行动成果。11 月 16 日前,各县、区各部门将本系统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总结报告、统计表、图片视频资料、典型案例(附行政处罚决定书)、联合执法相关材料分别报上级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11 月 18 日前由县、区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组织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提前营造良好氛围，意义重大。立足宏观经济稳定发展大局，强化责任担当，精心组织部署。加强监测监管，加大执法力度，精准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协同,形成合力。充分发挥我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强化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统筹运用智慧监管与信用监管,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推动部门间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共享。加大对跨区域网络案件查办协调力度,加强信息共享、执法互助。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三)及时总结,完善机制。针对网络市场新业态、新模式出现的新问题,不断总结完善、探索形成好做法好机制,督促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平台经营者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为促进网络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加强引导,注重实效。积极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形成良好舆论氛围。发布消费预警、提示,曝光违法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切实提升网络市场监管执法整体效能。

附件 2

2022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月_____日

| 项目 | | 数量 | 备注 |
|------------|---|----|----|
| 网信部门 | 清理网上违法违规信息（万条） | | |
| | 处置网站平台违法违规账号（个） | | |
| 电信主管 部门 | 处置违法违规互联网应用（网站、APP 等）（家） | | |
| 公安厅（局） | 查处相关网络违法案件（件） | | |
| | 督促互联网企业关停违法违规账号（个） | | |
| | 查处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网站和 APP（个） | | |
| | 清理网上违法有害信息（条） | | |
| 海关 | 寄递渠道查获侵权货物（批次） | | |
| | 寄递渠道查获侵权货物（件） | | |
| | 进口环节查获含金银箔粉食品（吨） | | |
| 林草局 | 向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网信部门和邮政部门提交网上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线索数量（条） | | |
| | 配合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网信部门和邮政部门查处网上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案件数量（件） | | |
| 邮政管理 部门 |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次） | | |
| 药品监管部门 | 屏蔽或关闭网站（个次） | | |
| | 查处网售药品违法案件（件） | | |
| | 查处网售医疗器械违法案件（件） | | |
| | 查处网售化妆品违法案件（件） | | |
| | 网售药品违法案件处罚金额（万元） | | |
| | 网售医疗器械违法案件处罚金额（万元） | | |
| | 网售化妆品违法案件处罚金额（万元） | | |
| | 移送公安机关的网售药品违法案件（件） | | |
| | 移送公安机关的网售医疗器械违法案件（件） | | |
| | 移送公安机关的网售化妆品违法案件（件） | | |

| | | | |
|-------------------|---------------------|----------------|--|
| 市场监管 部门 | 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删除违法商品信息（条） | | |
| | 责令整改网站（个次） | | |
| | 已提请关闭网站（个次） | | |
| | 已责令停止平台服务的网店（个次） | | |
| | 开展网售“一老一小”用品抽查（批次） | | |
| | 查处网售“一老一小”用品质量案件（件） | | |
| | 查处“三无”外卖案件（件） | | |
| | 查处“三假”直播案件（件） | | |
| | 其中 | 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案件（件） | |
| | | 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件） | |
| | 查处其他违法违规案件（件） | | |
| |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件） | | |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市场主体（户） | | | |

注：如查处的同一网络违法案件属于同时违反多个法律法规的，原则上按照涉及的最主要的违法问题进行分类（不重复计算），请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主送：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宣传部、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知识产权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各支行、邮政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